

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5年7月8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2015 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12月31日

和经济下滑及时推出了降准降息措施,这带动债券收益率出现一波显著的下行。但是3月地方债置换消息传出,由于担心供给冲击,市场收益率大幅反弹。随着情绪缓和以及央行通过降准降息方式大量释放流动性支持地方债发行,收益率再次回落到前期低点。5月开始股票市场的快速上涨对于债券资金形成了明显的分流,很多和收益挂钩的类固收产品对于债券资产价格造成了较大的冲击,此外叠加第二批地方债发行以及金融数据超预期,导致债券收益率再次上探。

2015年下半年开始债券市场上单边牛市。三季度政策驱动下在股票市场的大幅波动造成的大类资产配置转移,大量资金涌入债类资产,推动债券资产价格加速上涨。11月在PPI重归,美国加息预期以及经济数据好转的叠加冲击下,债市出现调整,但是很快回落。四季度债券市场并未有太大的变化,经济数据继续疲弱,但是债市在去产能的提出强化了市场对跨年行情悲观预期。由于对2016年经济前景的担忧,部分资金提前布局,推动收益率在年底出现一波明显的上行,同时短期资金面在央行呵护下保持平稳,市场对收益率波动预期,这也催生了“长期限资产”和“期限利差”的行情。

本基金2015年7月成立,成立初期主要以银行存款为主,8月份开立银行理财产品,也开始进行债券投资,在类属、久期方面有所调整,力争为投资者提供较为优化的投资回报。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52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30%。

4.5 管理人对于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私人部门内生动力和融资需求仍然决定经济趋势的关键,而政府部门的态度将成为最大的不确定因素。目前来看,私人部门内生动力较弱,且企业盈利改善短期没有明显改善,投资意愿难以显现,房地产仍处于高位,市场主体预期较为悲观,弱预期对投资的影响程度可能仍然不够薄弱。经济总体依然疲弱,下行压力较大。同时2016年政策风险仍较大。

2015年三季度以来高频数据及供给侧改革,其中关键在于去产能和清理僵尸企业,在经济下滑背景下去产能可能造成的经济阵痛,对短期经济造成冲击,但是同时政府也没有完全放弃追求稳增长的管理思路,政策力度有所扩大,去产能同时稳增长,这都意味着产出增速下降的可控性较强。

经济低迷的大背景下,央行保持2016年自然失业率适应性宽松,但是对来年加息预期,经济下行和通胀压力倒逼央行下调基准利率,而外汇占款的流出导致的基础货币缺口也会使得降准常态化。2016年海外市场的波动也会加大,尤其是新兴市场在美国加息加大大宗商品价格疲软的双重冲击下,风险正在累积,这会对国内经济造成一定的冲击。汇率贬值压力将在2016年中后期明显释放,这会对短期流动性及金融数据造成一定影响,但也是以利率为代价换取流动性,流动性宽松的环境下,国内经济压力会减轻,同时在经济继续下滑背景下,防范企业盈利恶化和债务违约引发的金融风险同样重要。

一季度本基金仓位整体来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资产的90%,未来本基金将密切跟踪指数,并考虑到市场波动加大,在较为确定的投资判断下也会对指数投资进行适度的调整,在资产配置和久期上保持相对稳定的投资回报基金管理人。

4.6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复核。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风险管理部及基金运营部等部门负责人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的职责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具有对估值委员会成员的职责,在估值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内,具备专业判断、法律合规和基金估值等方面工作的专业执行能力。基金经理可与估值委员会和法务部、风险管理部和基金运营部等部门进行日常估值价值的讨论。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委员会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报告期内同业市场及交易所场内交易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基金利润分配。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托管责任,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净值计算、基金估值核算等方面,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基金运作、基金净值计算、基金估值核算等方面,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基金运作、基金净值计算、基金估值核算等方面,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对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1 资产负债表: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Item) and 金额 (Amount). Rows include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净资产总计, etc.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8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8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限制的有关约定。本报告期本基金处于建仓期。

3.本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30%。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对比图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8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8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限制的有关约定。本报告期本基金处于建仓期。

3.本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30%。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对比图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8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8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限制的有关约定。本报告期本基金处于建仓期。

3.本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30%。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对比图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8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8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限制的有关约定。本报告期本基金处于建仓期。

3.本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30%。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对比图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8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8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限制的有关约定。本报告期本基金处于建仓期。

3.本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30%。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对比图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8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8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限制的有关约定。本报告期本基金处于建仓期。

3.本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30%。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对比图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8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8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限制的有关约定。本报告期本基金处于建仓期。

3.本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30%。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对比图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8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8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限制的有关约定。本报告期本基金处于建仓期。

3.本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30%。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对比图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8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8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限制的有关约定。本报告期本基金处于建仓期。

3.本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30%。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对比图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8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8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限制的有关约定。本报告期本基金处于建仓期。

3.本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30%。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对比图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8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8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限制的有关约定。本报告期本基金处于建仓期。

3.本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30%。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对比图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8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8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限制的有关约定。本报告期本基金处于建仓期。

3.本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30%。

7.4.8.4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Related Party Name) and 金额 (Amount). Rows include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tc.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